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11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宇成犯侵占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宇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於清償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之價金前並未取得其所有權，竟用以擔保訴外人鄭勝鴻對被告之10,000元機車維修費債權，以易持有為所有而處分本件機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清償剩餘款項，告訴人亦不再追究本件，有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頁），足認被告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手段、目的、所生之危害；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林雅婷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686號

19 被 告 鄭宇成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8

21 樓

22 居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6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鄭宇成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向仲信資融
2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即良興車業有限公
29 司（下稱良興公司）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件機車），雙方約定總
31 價款為新臺幣（下同）78,732元，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

01 2,187元、共36期分期清償之方式付款，而雙方所簽定之分
02 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並載明：「處分標的物限制：本契約商
03 品如非服務而為實體商品時，申請人對前開標的物，同意依
04 分期付款契約承買，於契約成立生效後，申請人僅得先行占
05 有標的物，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特約
06 商仍保有所有權，申請人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
07 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移轉、質
08 押、典當等）標的物」等語。嗣仲信公司審核上開分期付款
09 申請案通過後，即支付良興公司78,732元，並依前開分期付
10 款約定書第1條之約定，自良興公司處受讓本件機車之所有
11 權及基於前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之權利。詎鄭宇成於取
12 得本件機車之持有後，明知本件機車之所有權仍為仲信公司
13 保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件
14 機車易為所有而侵占入己，而於僅繳納4期分期款後，即拒
15 不繳納其餘各期款項，並於109年1月5日前某日時，前往位
16 於高雄鳳山區海洋二路1之1號之力盛機車行，將本件機車暨
17 其行車執照、所屬鑰匙一併交付與立盛機車行之負責人鄭勝
18 鴻，以資擔保鄭勝鴻所經營之立盛機車行前對鄭宇成之1萬
19 元機車維修費用債權，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而處分本件機
20 車。嗣因仲信公司催討前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價金餘額未
21 果，又聯絡無著，而向本署申告，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宇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以前揭方式購買本件機車後，僅繳納4期分期款，即將本件機車暨其行車執照、所屬鑰匙一併交付與立盛機車行之負責人鄭勝鴻，以資擔保前開機車行對

		被告之1萬元機車維修費用債權，嗣未再取回本件機車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高振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前開機車，並簽訂前開分期付款約定書，仍僅繳納4期分期款，即未再按期繳款，亦未交還本件機車。。
(三)	證人鄭勝鴻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前已積欠1萬元之機車維修費用債務未清償，而於108年底、109年1月5日前某日時，將本件機車暨其行車執照、所屬鑰匙一併交付與證人鄭勝鴻，以資擔保前開債權，且其後未再取回本件機車，亦未清償債務，迄至113年7月29日（即被告於113年7月22日到庭接受訊問後），始由不明身分之友人前往立盛機車行代為清償前開1萬元債務，並將本件機車牽出立盛機車行，惟旋再度棄置路邊，未予聞問等事實。
(四)	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影本各1份	證明良興公司為仲信公司之特約商，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良興公司購買本件機車後，依前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被告於全部清償本件機車之價金78,7

		<p>32元之前，並未取得本件機車之所有權，且不得擅自處分本件機車；而仲信公司則依前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條約定，自良興公司處受讓本件機車之所有權及基於前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之權利。</p>
<p>(五)</p>	<p>仲信公司109年8月10日109年度(刑)字第0807A20689號函影本、108年7月31日至113年1月19日之電話、簡訊催繳記錄、分期付款繳費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被告於繳交4期分期款後，自109年1月5日起，即未再繳交任何款項，亦未交還本件機車等事實。</p>
<p>(六)</p>	<p>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之通緝紀錄、在監在押紀錄各1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被告係於將本件機車交付證人鄭勝鴻逾1年後，始於110年3月8日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又因另案而接續在法務部○○○○○○○○執行，迄至111年2月10日出監等事實。 2. 證明被告遭通緝時間均甚短，均僅短時間即遭緝獲歸案，亦曾自行到案等事實。證明被告遭通緝、入監執行等情形，均無礙於被告餘位在監之期間及時繳交其餘價金，或將本件

01

		機車交還仲信公司之事實。
--	--	--------------

0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前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意，辯稱：伊將本件機車壓在立盛機車行，不是要讓立盛機車行老闆賣車抵債的意思；伊並無侵占等語。經查：被告於未取得本件機車所有權之情況下，逕將本件機車暨其行車執照、鑰匙等一併交付證人鄭勝鴻，其意顯非僅單純寄放，而係將本件機車作為其前所積欠債務之擔保，而有意容由證人鄭勝鴻可將本件機車變賣取償之意。併酌以被告將本件機車暨其行車執照、鑰匙等交付與證人鄭勝鴻後，迨至被告因本案而到庭接受訊問之前，扣除其遭通緝及在監執行之期間，尚有充足時間取回本件機車，然被告捨此不為，而係於長達將近5年之期間對於本件機車全然未予聞問，顯見被告主觀上本已無意償還其積欠之前開1萬元債務，且有意容任證人鄭勝鴻以本件機車取償，足見被告交付本件機車暨其行車執照、鑰匙與證人鄭勝鴻以茲擔保時，乃係易持有為所有而將本件機車作為其個人債務之擔保加以處分，其主觀上係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洵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葉 幸 真